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IngeniArs s.r.l. 訂立 諒解備忘錄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知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與IngeniArs s.r.l.(「IngeniArs」)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航天領域的潛在戰略合作(「潛在合作」)。

潛在合作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認為建立穩固關係將帶來裨益，並原則上同意進行磋商以落實潛在合作。預期有關潛在合作的磋商將涵蓋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共同研究及開發航天系統領域；
- (ii) 開拓商機；
- (iii) 共同開發電路板上的電子元件、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設計、高速串行鏈路、空間數據系統、地面支援電子設備(「EGSE」)、深度神經網絡、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及
- (iv) 投資機會。

知識產權

諒解備忘錄任何訂約方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全部現有知識產權將仍為該訂約方的財產。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除非通過訂約方的共同書面協議提早終止、撤銷或修改。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促使就潛在合作領域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除與法律效力、保密性、知識產權、公開權、諒解備忘錄期限、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IngeniArs

IngeniArs於2014年創立，為比薩大學的分拆公司，在電子及計算機科學工程的先進研究方面擁有專業優勢。IngeniArs為航天電子設備領域的創新者及具備豐富經驗的知名公司，業務涵蓋飛行設計及知識產權核、地面支援電子設備(EGSE)及人工智能網絡發展。誠如IngeniArs所告知，在航天領域方面，IngeniArs開發及提供主要與高速數據界面、衛星通訊、機載數據運用、機載數據處理及人工智能有關的產品及服務。IngeniArs在數碼電子及嵌入式系統方面擁有專業知識。IngeniArs在航天業務方面尤其活躍，為多個當地及國際太空任務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ngeniA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本集團計劃就其航天業務設立衛星製造中心、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以及進行相應的研究及開發活動。鑒於上述IngeniArs所擁有與航天領域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本公司認為，與IngeniArs的潛在合作(倘落實進行)及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諒解備忘錄及／或潛在合作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或就訂立其他正式協議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潛在合作將會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